

為辦理本(96)年7月18日「促進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策略方案草案」公聽會公開意見徵詢各界回應意見書彙整

發布日期：96/07/16

壹、辦理情形：

- 一、本會於96年6月25日將策略方案函知各相關單位。
- 二、於96年7月4日公聽會文件上網。

貳、意見彙整：

截至7月12日止，本會接獲各界提供之意見彙整如下。

- 一、回覆無意見者：澎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及消基會等6個機關團體。
- 二、提出書面意見者：行政院消保會、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以下簡稱CBIT)、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互動電視IPTV等9個機關團體。各意見按議題分類重點臚列如下：

(一) 徵詢議題一：分區分階段推動數位化策略

1、CBIT 意見：

NCC 應出面邀集業者與地方政府共同商訂鋪設地區及時程，以期考量業者建設自主權與消費者接受度，並能兼顧業者與地方政府之互動與共識，以收三方共同宣導數位化政策之實效。

CBIT 會員之建議鋪設比率(以第 1 台機上盒鋪設計算)：

實施階段	行政區域	階段時程 (訂戶第一台機上盒鋪設比率)			完成時程 100%
		10%	40%	75%	
第 1 階段(總戶數之 33%)	NCC、地方政府、業者共同協調	2008	2009	2010	2011 年底
第 2 階段(總戶數之 33%)	NCC、地方政府、業者共同協調	2009	2010	2011	2012 年底
第 3 階段(總戶數之 34%)	NCC、地方政府、業者共同協調	2010	2011	2012	2013 年底
備註：NCC 之積極協助與協調將為業者得以順利達成鋪設之必要條件					

2、其他單位意見：

單位	意見
台北縣政	1、「戶」認定：依據貴會 95 年 10 月 2 日通傳播字第 09500227550 號函示所稱「戶」

府	<p>一般係指同戶籍門牌之家庭而言，惟因各地住宅型態不同(如：頂樓加蓋、套房出租...等)，為兼顧維護收視戶權益及符合使用者付費之精神，對於「戶」如何認定？</p> <p>2、光節點進度及戶數查核：系統業者申報訂戶數之計算基準均不同，故以光節點完成比率作為類比及數位之轉換，其光節點之戶數如何認定？光節點鋪設進度如何查核？</p> <p>3、其他配套管理：系統業者如未按階段時程完成頭端數位化、網路升級及數位機上盒之鋪設，如何因應？罰則？</p>
台北市政府	<p>「戶」認定：全國各地區域特性不同，民眾家戶住宅型態各異，其中尤以都會區建築樣態至為繁複，貴會規劃將數位化後基本頻道費率以「戶」為單位，本府建議應對「家戶」之型態有通盤瞭解及訂定明確定義，以避免類似消費爭議持續擴大。</p>
台東縣政府	<p>本縣之關山及成功區將均屬播送系統業者經營，無法於近程階段進行數位化基礎建設工作，本府擔憂如未能及早納入規劃恐將發生下列問題：</p> <p>1、如該二區因未納入近程階段之數位化基礎建設規劃範圍，致中長程規劃階段因數位化基礎建設不足而無法完成有線電視數位化收視時，預期本縣之城鄉差距將更為拉大，對本縣之發展將更為困難，縣民之收視權益更無以為繼。</p> <p>2、如未將本縣關山及成功二區納入近程階段，而於中長程規劃階段進行營運區域劃分時始將之納入，則本縣恐因業者以營運不敷成本為由，再度發生如83年之公告受理情形一般，無任何一家有線電視數位化系統經營者願意進入本縣經營之情形，終將使本縣淪為弱勢。</p> <p>3、宜將中長程階段應辦之各營運區重新劃分工作(如一縣一營運區)提前於近程階段辦理，一則希以早期確定營運區域方式，以解決該二區數位化基礎建設進度落後問題；二則期透過營運區域早期確定方式，使有意願經營本縣有線電視數位化之系統經營者，能將關山及成功區納入其營運成本計算，使政府能早期得知業者經營意願，如仍無業者有意願經營時，政府亦能及早為適當之因應措施，如輔導當地業者辦理數位</p>

	<p>化工作進程，或將本縣之營運地區配套夾帶導入其他有線電視數位化系統經營者之方式辦理，以避免本縣數位化工作邊緣化。</p> <p>4、現行有關有線電視收視戶權利保護部分，目前行政院新聞局業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5 條規定，公告規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其對於消費者之權益保障較為具體，故本府建請 鈞會於進入有線電視數位化階段後，對於有線電視數位化收視戶之權利保護事項，亦能公告規定一定型化契約，並就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予以明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p>有線電視數位化應無分區的必要，建議全面數位化的時程提前到 2010 年。</p>
台灣互動電視 IPTV	<p>IPTV 讓數位化一步到位，本公司除樂觀其成，尚提供以下兩點意見供主管機關參考：</p> <p>1、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方案明載 2013 年需全面完成有線電視數位化，意味台灣傳播產業數位化既是我國重大政策，更為世界潮流趨勢。現階段如何加速普及率高逾八成的有線電視儘速完成數位發展確為關鍵途徑之一，但卻非唯一。其他類平台 (IPTV) 特有的多功能、多元和多選擇三多特性，及其等同分組付費精神的加值、單頻單選自主，亦可視為促數位傳播一步到位的重要推手。當世界各國皆已陸續邁進高品質影音、多樣化選擇的 IPTV 新電視，台灣除持續耗損消費者權益等待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外，更應考慮藉不同通路、平台的引進、開放，有效刺激、引導有線電視業者積極投入數位建設，達到電信市場競爭、匯流目的，強化、提升我國電視數位產業發展。</p> <p>2、引進平台競爭及推動分組付費為該方案「中長程規劃」，相較世界其他有線電視蓬勃發展的美加、歐洲等國，台灣消費者要期待一完整、明確的分級付費架構滿足不同市場族群需求話，需等到 2011 至 2014 年，台灣數位有線電視普及到一定程度後方有具體落實可能。分組付費與有線電視數位化應可脫鉤規劃，或鼓勵消費者選擇已存有</p>

	<p>分級付費概念的 IPTV 服務，預先健全、落實未來數位有線電視所需彰顯的收視自主權益，促現有節目品質與營運成本難兼顧的市場困境回歸競爭機制，逐步強化收視品質，使台灣消費者擁有更完善、優質的視聽環境。</p>
--	--

(二) 徵詢議題二：數位機上盒鋪設策略

單位	意見
CBI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者免費借用基本型第 1 台機上盒。 2、第 2 台以上機上盒將由使用者付費，期能兼顧業者之行銷費用及成本，乃參酌市場 ADSL 收費方式，除收取接線設定相關費用外，以採取租方式提供數位機上盒，基本型機上盒每機每月租金 75 元，並參酌原有收費標準收取保證金。 3、增值服務擬比照 MOD 方式，採以機計費。 4、基於市場行銷考量，業者將視適當時機推出機上盒與增值服務之優惠方案。 5、為因應未來更多進階服務，業者將一併提供較高階之機上盒供用戶選擇，訂戶得向當地系統業者請求更換，並另酌收費用。
行政院消保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視機內建數位機上盒之功能與有線電視系統之數位機上盒是否有替代性？若能完全替代，則訂戶是否得因業者設備成本負擔之減少而享有優惠或補償？ 2、訂戶因搬遷所生機上盒使用問題，除由系統業者間自行協調交換處理外，在採分區分階段推動數位化之際，訂戶可能從已數位化之重點都會區遷移至尚未完成數位化之偏遠地區，則若其數位機上盒為買斷者(非免費借用或租用)，是否有配套措施？如由業者買回之機制？

台北市政府	務請考量都會區域民眾收視特性，僅免費借用第 1 台數位機上盒是否能滿足都會區民眾之實際需求？
台北縣政府	<p>1、按貴會 95 年有線電視收視行為及滿意度調查研究統計，家戶平均電視機台數為 2.2 台，擁有 2 台以上複數電視機家戶共約佔 7 成。故系統業者應免費借用每家戶「2 台」之數位機上盒，以順應民意，減少糾紛。</p> <p>2、對於由系統經營者安裝收視類比訊號之分機收視戶，系統業者應免費提供數位機上盒（收視分機），且不得「再次」收取分機裝機費及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p> <p>3.建請貴會應整合各家系統機上盒之規格及增加機上盒在市面上之鋪貨率，以減少訂戶搬遷所衍生之消費糾紛，亦可使民眾購買普及，以符合機上盒「自備」之精神。</p>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p>關於機上盒鋪設策略必須搭配數位家庭服務匯流發展需求，作系統性考量，謹作如下建議：</p> <p>1、機上盒包括數位視訊解碼器（Decoder）與互動服務（如頻道選擇），訊令與訊號處理器。配合數位電視機發展，建議將數位視訊解碼器內建於電視機。</p> <p>2、制訂機上盒、TV Set. . 等數位家庭資訊、通訊設備介面標準時，可參考 Cable Home, DSL Home, DLNA. . 等國際標準，並廣邀有線電視業者、資訊家電設備廠家、網路終端設備商及電信營運商共同參與標準制訂。</p>

（三）徵詢議題三：類比/數位轉換期間具體做法

單位	意見
----	----

CBIT	<p>1、建議保留 82~84 個類比頻道，除以利雙載併行之外，剩餘頻寬將更有利於民眾享受提供更多數位增值服務。</p> <p>2、各 node 於該區收視戶之第一台機上盒鋪設達 60%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關閉類比頻道。</p> <p>3、業者仍將保留法定必載，以類比訊號繼續播出。2010 年無線類比訊號收回後，再由相關政府機構與業者共商法定必載方式。</p> <p>4、未裝設機上盒之類比收視戶每月收取訊號維護費 360 元。</p>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與 CBIT 意見相同外，另建議保留「最受歡迎排行前 70 名」之類比頻道，除以利雙載併行之外，剩餘頻寬將更有利於民眾享受提供更多雙向互動增值服務。</p>
台北縣政府	<p>1、雙載併行期間保留 90~94 個類比頻道，其播放內容標準為何？另系統業若無法提供與去年相當之頻道數量及內容，是否重新審議系統業者基本頻道之收視費用。</p> <p>2、每一光節點之數位訂戶達 95%作為全數位化切換條件，其光節點之戶數如何認定？另鋪設比率如何查核？</p>
台北市政府	<p>1、類比/數位雙載併行期間之建議頻道規劃，將減少約 10 餘個現行頻道，其減少以致影響訂戶權益部分，業者之「合理補償措施」如何規範？且此期間必載頻道如何規範？保留之頻道是否應規範具有相當之收視率，以避免廣受歡迎之頻道遭移除而引發重大爭議。</p> <p>2、光節點內訂戶達 95%即行轉換，對於人口密集、消費意識高漲之都會區域而言，其餘 5%之家戶數仍相當龐大，其收視權益保護如何妥處？</p> <p>3、對於不願轉換進行有線數位之收視戶，配套措施為何？訂戶搬遷所生之機上盒使用問題，不另規範而由系統業者自行協調交換，是否將衍生重大民怨爭議？</p>
天外天有線電視股	<p>為使有線電視家用收視儘早全面數位化，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於關閉類比頻道後，業者不宜再提供依法必載及免費提供之類比頻道訊號予該光節點之收視戶。收視戶家中第</p>

份有限公司	二台以上擬收視依法規定之必載頻道，而不願申裝業者第二台以上的數位機上盒時，應選擇使用無線之類比或數位接收方式，或 MOD 等替代收視方式為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2010 年底全面回收無線電視類比頻道 2. 2010 年電視機全面數位化 3. 全面推動數位匯流產業發展，建議有線電視於 2010 年全面數位化，屆時將不存在數位/類比轉換的問題。

(四) 徵詢議題四：有關全數位化後基本頻道費率標準及審核機關歸屬

單位	意見
CBIT	1、數位基本頻道費率提升為 600 元，以反映業者之投資與成本。 2、付費頻道、計次付費及增值服務應回歸自由市場之訂價機制。 3、業者完成第一台機上盒之鋪設達全區 50%後，類比費率回歸中央審訂，做為政府鼓勵業者加速進行數位化之誘因。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 CBIT 意見相同，另建議允許收取分機收視費：建議以「第二台分機收取主機收視費之 1/2、第三台分機收取主機收視費之 1/3、第四台分機收取主機收視費之 1/4」的原則收取分機收視費。
台北縣政府	地方政府審核基本頻道費用時，難以將各項財務資料區分為數位及類比，且亦造成輔導及管理上的困難，故建請將有線電視數位化之相關審議權回歸地方政府，俾利系統業者之輔導管理及落實民眾權益之保護。
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數位服務內容提供的費用及取得成本，關乎數位服務推動之成敗，付費頻道及計次付費節目相關之交易資訊，應受到主管機關之監督與審核，以免再度發生現今類比頻道授權費用差別待遇之情事，形成交易不公，日後將嚴重影響消費者的權益。

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頻道設計建議以滿足客戶基本需求為目標(即 User Centric) ，以消費者感受與接受度為定價準則。

(五) 徵詢議題五：中長程規劃部分

單位	意見
行政院消保會	<p>1、每一頻道之價格應依節目之新舊及內容之不同而有所差異，例如：製播新節目者與播映舊節目者；不重覆播映者與重播比例較高者等，價格均應有所不同。</p> <p>2、全天候購物頻道(目前 7 台)是否計價？節目廣告化情形是否得允許於已計價之頻道出現？若無禁止，則應否限制比例？</p> <p>3、基本頻道分組及套裝組合應兼顧不同消費族群以及家庭元素之需求，提供多元、不同之選擇方案。</p>
台北市政府	<p>1、引入競爭重新受理公告及擴大經營區域：有線電視產業特性為基礎建設投入龐大、市場進入門檻高，故是項草案所述中長程規劃以「重新受理公告」及「擴大經營區域」等方式，期以引進競爭以督促業者依時程推動全面數位化，是否得如預期發揮成效？</p> <p>2、有關預留建築物佈建管線部分，由於有線電視播送無論類比或數位系統，皆須佈線，故建請 貴會立即推動是項規劃，比照修正相關法規，排除有線電視系統建設障礙。</p> <p>3、僅管制基本費率組合，對於將來數位機上盒、付費頻道或計次付費之相關價格，交由市場機制決定，是否將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仍建請妥慎審酌。</p>
台北縣政府	<p>1、擴大經營區域既為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惟主要仍係如何制訂周延法令及其配套措施，以有效督導並落實系統服務之管理，確保競爭機制的存在等。</p>

	<p>2、基於政府有責任確保消費者的權益，在推動產業發展的同時，應以同等地位考量民眾權益，另對目前地方政府之權限（節目、廣告管理、費用及權利保護）涉有更動時，建議中央應先行充分溝通，以免造成與地方認知落差，方能提高民眾的信心並建立政府威望。</p>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p>1. M-Taiwan 計畫正在建置寬頻共同管溝，此一措施應可改善 CATV 業者管路埋設問題，以免水溝附掛，以保證網路可靠度與安全性。</p> <p>2. 建議建築物預留建構家庭網路必要之管線與機房空間。數位匯流服務普及有賴客戶本身家庭網路基礎建設完整性。目前家庭網路可透過 WLAN、電話線、電力線、有線電視電纜、網路線或光纖來建構。建議能對建築物建照相關法規作通盤考量，預先規劃保留相關管線及機房空間。</p> <p>3. 有線電視數位化推動計畫，建議納入鼓勵數位匯流跨平台標準與數位內容分享互連機制建立。讓用戶達到無縫隙接取目標。鼓勵產業垂直、水平合作，藉由自由市場機制加速數位化，會比經營區域擴大更務實。</p>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1. 擴大經營區：漸進式開放經營區與取消訂戶數 1/3 限制，在無線電視即將完成全面數位化、以及開放中華電信 MOD 以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形式全區經營多媒體內容服務之後，數位無線電視平台及中華電信 MOD 平台未來皆為視訊服務市場的有效競爭者；因此，視訊服務市場的競爭程度既已較以往提高，有線電視產業的管制強度應逐漸降低。建議應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2 條，分階段、漸進式開放經營區，例如，首先開放台北市為一區、台北縣為一區，之後再規劃台北縣市為同一經營區；惟為避免重複佈線，造成大量無謂的社會成本損失，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與第 58 條亦應同時酌予修正。另建議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取消訂戶數 1/3 的限制，以符合公平競爭原則，並避免訂戶數上限與經營區等多重管制，妨礙系統經營者培養未來數位有線電視的競爭力。</p> <p>2. 放寬成人頻道限制與開放彩券下單機制：有線電視數位化之後，技術上可做到親子</p>

	<p>密碼鎖等鎖碼機制，並確保用戶無法重製、散佈善良風俗內容；既然能夠避免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形，建議應放寬成人頻道限制、開放彩券下單機制，除了可增加分眾內容的吸引力、提高用戶數位化的意願之外，相較於大眾媒介內容，低度管制亦較符合「個人化內容與服務」的管制邏輯。</p> <p>3. 開放大陸衛星頻道落地：富洋建請 NCC 從鼓勵業者引進多元化數位內容的角度，積極與陸委會、經濟部協調溝通，研議如何解套「大陸衛星頻道落地違反公平原則」議題；同時以數位化政策推動者身份，敦促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7 條、並催生陸資進入台灣地區直接或間接投資之辦法，使 NCC 能據以核准大陸衛星頻道的落地申請。</p>
--	---

(六) 徵詢議題六：其他建議意見

單位	意見
CBIT	<p>1、結合換照、評鑑機制及運用行政檢查督導業者推行進度：各級主管機關宣導數位化之成效，及協調相關進度之結果，應一併納入評鑑之考量。</p> <p>2、工程技術相關規範推動 DVB-C、OCAP 數位機上盒認證機制：</p> <p>(1) 擬由 CBIT 洽相關國內外認證機構建立機上盒之認證。機上盒建議規格(附件一)。</p> <p>(2) 為達相互備援，建議若有可供備份之環狀網路即可確保訊號之無礙，雙頭端非唯一之必要措施。</p> <p>3、政策宣導：</p> <p>(1) 依據 NCC、地方政府、消基會、業者就數位化溝通成立專案委員會，共同訂定區域、時程及具體作法。</p> <p>(2) 利用業者每年繳納之有線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及 NCC 相關業務費用，進行廣告</p>

	<p>CF、全國性活動、地方宣導活動、網站宣導。</p> <p>(3) 內容包含：收視戶使用者付費觀念、數位化轉換時程、數位機上盒推廣、私接戶違法觀念宣導。</p> <p>(4) 對於民眾住抗問題，業者將優先妥為說明，並得請求 NCC 及地方政府共同協助。</p>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與 CBIT 意見相同，另建議：</p> <p>1、關於備援數位頭端之建置安排方式，應屬系統經營者（包含多系統經營者）之營運裁量範疇，只要足以達到保障收視戶權利之目的，備援頭端之建置安排方式應無須加以限制，雙頭端非唯一之必要措施。且如僅針對多系統經營者要求需建設 2 個數位頭端以達相互備援，則豈非謂獨立系統即無須備援頭端以保障收視戶權利？依此邏輯，為達相互備援，更足證備援頭端之建置安排，無論獨立系統或多系統經營者，只要能達到保障收視戶權利之目的，實無須限制其建置方式或數量。</p> <p>2、訂定關閉類比時程宣布計畫、並規劃宣導機制：根據 2007 年英國 Digital UK 的收視戶調查報告顯示，對數位化有所認識的收視戶對於「預計何時進行數位化轉換」，有將近 57% 的受訪收視戶表示「於關閉類比訊號時才願意轉換」，可看出用戶對於數位化存在一種預期心理；若缺乏政府的強力主導，可能使機上盒鋪設的速度減緩。因此，建議 NCC 應訂定關閉類比時程的宣布計畫、並規劃宣導機制，以新聞、廣告、網站等方式營造數位化氛圍、使數位化成為議題；同時亦提供收視戶了解數位化所需的資訊，並建立收視戶諮詢管道。</p>
台北市政府	<p>1、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政策之推動，影響民眾原本之收視習慣及消費模式甚鉅，故建請審慎研擬相關消費爭議保護之可能情況，並於研擬過程中，務必擴大消費民眾與地方政府之參與及溝通，以利政策推動；另施行過程中，建請務必加強各項宣導措施，原僅規劃於公益近用頻道播放廣告，恐仍有不足。</p> <p>2、規劃於 2010 年時回收無線電視類比頻道，然若屆時有線電視數位化建設及推動尚</p>

	未成熟，建請妥慎研擬其中空窗期之因應計畫。
台北縣政府	為維護收視戶權益及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請釐清中央、地方、系統之權利義務，俾利地方政府輔導管理及落實民眾權益之保護。
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就本草案第參點策略方案第一條近程規劃第（一）項頭端數位化策略，本公司基於公平競爭原則，建議數位頭端設立之數量應以執照或服務之用戶數為建設數量之準據，且依本草案精神，在不違反相關法令下，不應訂定有差別待遇的自建數位頭端數規定，為業者提供數位服務的唯一選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p>1、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屬於數位匯流重要一環，新一代的有線電視網路也將建構在IP化、光化通訊技術上。它也屬於公眾接取網路的一環，應逐步朝共同平台方向演進。</p> <p>2、網路提供者擔心投資大量經費建設寬頻網路，結果被虛擬網路提供者(如 google、yahoo 等)侵蝕本身業務，這將違反投資獲利基本原則。因此政府應調整相關法規或政策，以數位匯流角度加以考量，除思考鼓勵數位匯流增值服務發展外，朝跨平台、漫遊發展，對於虛擬網路提供者應有限度的加以管制，以免衝擊網路建設者的苦心投資。</p> <p>3、落實平台開放接取精神。如德國在法規上，電視訊號傳送法(Television Signal Transmission Act)和跨邦際廣電協約的第 53 條(section 53, Interstate Treaty on Broadcasting)，有保障數位網路平台開放和無歧視的接取。有線電視數位化也應符合平台開放接取精神，對於新進業者不得採取無正當理由的限制。</p> <p>4、因應未來網路的急速發展，IP 的數目將快速成長，現有 IPV4 架構下 IP 數目將不敷使用，IPV6 是未來數位發展重要里程，DOCSIS 3.0 以及電信網路均有規劃 IPV6，故建議在制定有線電視網路數位化的同時，應一併考慮 IPV6 之引進。</p>